

中国民商事律师权益状况报告

摘要

本报告基于对中国大陆民商事律师执业环境的系统性梳理与分析，旨在呈现该群体在当前政治、司法与经济背景下面临的主要职业风险与权益受损状况，并探讨其制度成因与可能的应对方向。报告主要采用文献检索、公开案例分析、律师深度访谈及行业问卷调查等研究方法，并结合多起具有代表性的真实案例，对民商事律师执业处境进行综合评估。鉴于信息获取渠道及样本规模的限制，报告以定性分析为主，力求揭示结构性问题及其趋势。

报告指出，长期以来民商事律师在行业内部被视为“相对安全”的执业群体——民商事案件以私法自治为核心，一般不直接涉及政治敏感议题，律师的压力主要来自市场而非政治。然而，这一传统认知近年来正在迅速瓦解：政治风险边界不断扩张，民商事案件日益受意识形态考量干预；刑事司法与民商事司法之间的界限出现模糊化，正常代理行为可能被回溯性认定为犯罪；司法透明度下降与市场竞争加剧同步叠加，使民商事律师陷入“高风险、低回报”的职业处境。本报告对这一风险结构的历史形成与当前演变作出系统论述，并以此为基础展开后续各章的分析。

在政治环境与行业监管层面，报告认为，自2015年以来，律师行业整体被纳入更强的政治安全与意识形态监管框架之中。即便是以私法自治为核心的民商事法律服务，也难以完全脱离政治考量。案件是否具有“敏感性”不再仅取决于法律性质，而更多取决于当事人身份、涉案金额、行业背景及潜在社会影响。这种高度不确定的政治风险，迫使民商事律师在接案与服务过程中进行前置性的自我审查，从而缩小服务范围，削弱专业独立性。与此同时，律师协会缺乏实质独立性，强制入会与行政主导的治理模式，使其在律师权益受损时难以发挥有效救济与代表功能。

在刑事风险方面，报告发现，民商事律师因正常执业行为而被追究刑事责任或遭受行政、行业惩戒的风险呈上升趋势。随着扫黑除恶常态化及“以刑代民”“以刑化债”等执法模式的扩散，部分民商事案件被事后纳入刑事评价体系，律师的代理行为、法律意见乃至收费行为，均可能被回溯性认定为犯罪帮助行为。多起案例表明，即便律师并无主观故意或实质参与违法活动，仍可能因“应知”“明知”的推定而被追责。这种高度不确定的刑事风险，严重侵蚀了民商事律师的执业安全感与职业预期。

在司法环境层面，报告指出，法官独立性不足、裁判公正性与可预期性下降、司法透明度降低，已成为影响民商事律师权益的重要结构性因素。近年来，裁判文书公开数量明显下降，律师获取判例和进行法律研究的难度加大；立案周期延长、案件积压严重、执行难问题突出，进一步削弱了诉讼解决纠纷的实际效果。在此背景下，律师难以向当事人提供稳定、可预测的法律判断，其专业价值不断被削弱。

在市场与生存压力方面，报告认为，经济下行背景下法律服务需求增长乏力，而律师人数持续增加，行业竞争显著加剧。与此同时，社保与税费负担较重，合规成本高企，使得律师普遍处于“高成本—低安全”的执业状态。一方面，严格合规意味着收入被大幅压缩；另一方面，任何非规范操作又可能引发行政或刑事风险，形成事实上的“泛罪化”压力。此外，法律服务公司、AI工具及自媒体的兴起，也对传统民商事律师的业务模式和收入结构构成冲击。

报告进一步指出，在上述多重压力交织下，民商事律师的职业伦理与现实执业环境之间出现显著张力。律师在履行对当事人的忠诚义务、保密义务与勤勉义务时，不得不同时考量政治风险、司法不确定性及自身安全，从而陷入结构性的伦理困境。部分律师被迫将“风险规避”置于“专业判断”之上，甚至在极端情况下，可能被市场与制度环境推向非正式的“关系型”代理模式，损害律师职业整体形象。

在结论与建议部分，报告提出，应从制度层面重新审视律师行业的定位与治理方式，重塑律师协会的独立性与代表性，降低律师执业的制度性摩擦成本，尤其是在税费与社保制度方面进行实质性减负。同时，报告强调律师行业内部加强合规建设与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并建议有条件的律师与律所逐步将目光投向跨境或海外法律服务市场，以分散系统性风险。

总体而言，本报告认为，中国大陆民商事律师正面临一种由政治、司法与市场因素共同塑造的结构性风险环境，其权益受损并非个别现象，而是制度性问题的集中体现。中国大陆民商事律师所面临的问题，并不仅仅是律师群体的职业困境。当普通商业律师因正常执业也需要持续考虑刑事风险、市场压力和税费负担时，其影响将进一步波及企业经营、商业交易和社会公众依法获得法律服务的能力。律师职业安全感的下降，最终将影响整个法治环境与市场信心。如何恢复律师职业的专业独立性与安全预期，将直接影响法律服务质量、市场秩序及法治运行的基础。

目录

前 言	5
第一章、政治环境、行业监管及制度性风险	5
一、民商事律师"安全感"在消失	5
二、整体政治环境的影响	6
三、行业监管风险	7
四、律师协会欠缺独立性，难以在民商事律师权益受损时发挥作用	7
五、个人律所受压制	8
六、律师与法律咨询公司合作受限	9
七、“公司律师”制度限制压缩职业发展空间并影响行业结构	9
第二章 被刑事处理及其他行业惩戒的风险增加	10
一、扫黑除恶	10
二、法制状况恶化后的其他刑事风险	11
三、普通民商事业务中刑事风险加大	11
第三章 司法独立性与透明度不足导致的侵权	12
一、法官缺少独立性	12
二、立案慢	13
三、法院积案多，审理期限长	13
四、执行难	14
五、司法腐败	14
六、二审上诉与再审案件的刑事法律风险	15
七、为公共部门提供法律服务的刑事风险	15
第四章 税费负担加剧行业内卷	16
一、律师行业规模持续扩张、结构性需求放缓	16
二、社会保险和税务成本更是加重了律师和律所的执业负担	17
第五章 职业伦理与司法环境的冲突	18

一、政府对案件的政治考量影响律师执业伦理.....	18
二、司法不确定性导致律师可能沦为“司法掮客”.....	18
三、职业退出机制的缺失加剧伦理困境.....	19
第六章 结论与建议	19
一、重塑律师与律师协会的关系.....	20
二、强调职业伦理.....	20
三、构建内部合规体系.....	20
四、优化税费制度，降低制度性摩擦成本，提高法律服务供给质量.....	20
1. 扩大律师行业的可税前扣除成本清单.....	20
2. 允许律师“收入平滑机制”（跨年度调节）.....	20
3. 社保、公积金的“真实减负”.....	20
4. 在税法上承认“律师事务所的准法人地位”.....	20
5. 对公益性、弱势群体代理设立“税收抵免”.....	21
6. 放宽律师执业组织形态（有限责任/公司化）.....	21
五、放宽“公司律师”制度，拓展职业路径并提升法律服务供给能力.....	21
六、放眼国际，走向蓝海.....	21
附录：民商律师权益典型案例汇编	22
案例一、冯波律师涉嫌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诈骗罪、帮助伪造证据罪案.....	22
案例二、李民律师涉嫌帮助伪造证据罪案.....	22
案例三、顾春义律师涉嫌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虚假诉讼罪、行贿罪案.....	22
案例四、吕先三律师涉嫌诈骗罪案.....	23
案例五、吴迪涉嫌虚假诉讼罪案.....	23
案例六、段华律师涉嫌诈骗罪、行贿罪案.....	24

前 言

本报告的研究团队由中国律师、旅居海外的中国律师以及法律人权 NGO 从业者共同组成，研究方法包括文献检索、公开案例分析、律师访谈与行业调查等。研究团队开展了问卷调查，分别于 2026 年 1 月至 6 月对三位律所主任及另外两位律师进行了深度访谈，并组织了有律师及律师权益倡导者参与的讨论会。最终报告全文约两万六千字。由于律师群体面临行政管制压力，本次调研不以大样本实名调查为主，而是采用方便式抽样调查、半结构式访谈法、以及定性分析方法，重点揭示制度环境及其变化趋势。

中国的诉讼制度及法律部门主要分为刑事、行政及民事法律三大方向。本文所称民商事律师，是指办理民事诉讼与争议解决、商事非诉讼业务、仲裁与替代性争议解决等业务的律师，亦包括从事刑事附带民事、带有经济利益的行政诉讼业务以及与商事交叉的涉外商事、金融与资本市场、数据与网络安全咨询等业务方向的其他律师。中国律师制度始于清末，民国时期初具雏形。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80 年《律师暂行条例》颁布，律师制度恢复重建。1996 年首部《律师法》通过，律师从“国家法律工作者”转变为“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行业进入市场化、专业化快速发展阶段。

本报告在研究方法与样本构成上存在若干须予说明的局限。第一，样本规模有限，问卷有效回收份数不够多，深度访谈受访者均为律所主任级别的资深从业者，未访谈实习律师、青年律师、授薪律师等资浅律师。第二，在受访者性别构成方面，参与深度访谈的律师多为男性，性别视角的呈现可能不够充分，研究团队将在后续研究中有意识地加以补充。第三，所有访谈对象均以字母代号匿名处理，原始访谈记录存档备查。

本报告第一章以“民商事律师‘安全感’在消失”这一核心判断为起点，系统论述政治环境、行业监管、司法运行与市场压力如何共同重塑了民商事律师的执业风险结构；第二至五章分别就刑事风险、司法独立性、税费负担与职业伦理作深入分析；第六章提出制度改善建议。

第一章、政治环境、行业监管及制度性风险

一、民商事律师“安全感”在消失

长期以来，中国大陆律师行业内部普遍存在一种看法：相较于刑事辩护律师，民商事律师属于风险较低、相对安全的执业群体。这种认识并非毫无依据。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市场经济发展，合同、公司、房地产、金融、知识产权等民商事法律服务需求快速增长，绝大多数案件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纠纷，处理目标主要是维护交易秩序，一般不直接涉及国家安全、意识形态或公共安全等敏感议题。因此，在较长时期内，司法行政机关对民商事律师的执业活动干预相对有限，律师的最大压力通常来自市场——案源竞争、收费回收、专业能力和客户维护，而非人身自由或执业资格风险。行业内部也逐渐形成了“刑辩有风险，民商较安全”的职业分工认知，不少律师主动转向民商事领域，正是基于这种风险收益比较后的职业选择。

然而，上述安全感近年来正在迅速消失，其原因并非民商事案件本身发生了根本变化，而是国家治理逻辑和司法运行方式发生了深刻调整。

一方面，政治风险的边界不断扩张，使民商事案件不再天然属于“非政治领域”。近年

来，一些原本属于普通民商纠纷的案件，因涉及大型民营企业、互联网平台、房地产、金融风险、群体性事件、涉外投资等因素，被赋予了不同程度的政治意义。案件是否敏感，不再仅由法律性质决定，而越来越受当事人身份、行业背景、舆论影响及政府治理目标等因素左右。这意味着，即使律师代理的是合同、公司或债权债务纠纷，也可能因案件背景变化而进入更高强度的行政监管和司法审查。

另一方面，刑事司法与民商事司法之间的界限出现一定程度的模糊化。在扫黑除恶、打击“套路贷”、防范金融风险等专项治理过程中，一些原本通过民商事程序解决的纠纷被重新纳入刑事评价体系。律师代理诉讼、出具法律意见、担任企业法律顾问、参与债权债务重组等传统执业行为，在特定情境下可能被事后认定为帮助犯罪或虚假诉讼的一部分。虽然此类案件仍属少数，但其产生的示范效应已明显改变律师群体对职业风险的整体预期。

与此同时，司法透明度下降和裁判可预测性减弱，进一步削弱了民商事律师的职业安全感。裁判规则不够稳定、案例公开程度持续下降以及地方司法实践差异较大，使律师越来越难以准确判断某项代理行为是否可能在未来被重新评价。这种不确定性不仅增加了执业风险，也促使律师在接案、办案和发表法律意见时采取更加保守的策略。

此外，市场竞争压力进一步放大了上述制度风险。经济增长放缓、律师数量持续增加以及法律服务市场竞争加剧，使得不少律师不得不接受风险更高、收费更低或背景更复杂的案件。在收入下降与执业风险同步上升的情况下，民商事律师实际上陷入了“高风险、低回报”的职业处境。

本报告认为，民商事律师所面临的问题，并不是简单地向刑事辩护律师“靠近”，而是整个律师职业风险结构正在发生根本性变化。过去那种依据业务类型划分风险等级的传统认识，已经越来越难以准确反映现实。当前民商事律师所面临的风险，更具有制度性、结构性和不确定性的特点，不仅影响律师个人的执业安全，也正在改变律师职业伦理、客户关系以及整个法律服务市场的运行方式。这也是本报告将政治环境、司法运行、市场竞争和职业伦理作为一个整体加以分析的原因。

二、整体政治环境的影响

在中国大陆律师定义为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定性为广泛的“刀把子”范畴，统治者认为律师是国家统治稳定性相关职业，加强对律师的管控成为一种趋势。自2015年“709大抓捕”以来，“维权律师”作为“新黑五类”之首，对律师的管控已上升到政治安全、国家安全层面，而且越来越意识形态化。《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8修订），要求事务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并在律师事务所建立党组织，律师代理的民商事案件本来与政治无关的法律事务领域可能因意识形态色彩常常会转化为政治案件，成为社会的敏感案件。

随着作为“出头鸟”的人权律师被整肃，其他门类的律师，包括民商事律师，作为一个整体，成为现政权越来越不信任和密切防范的群体，更容易在越发逼仄的言论空间内触发“政治”红线。一些曾经看似“人畜无害”的民商事案件也有可能因意识形态色彩“爆雷”，成为敏感事件。

近年来的立法，整体上背离了“法治”而强化“法制”，趋向于打压民间社会、限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民商事律师比之刑事律师、尤其是人权律师较低的政治敏锐度可能让他们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惹上麻烦，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处罚，甚至被刑事定罪。

三、行业监管风险

一些显明或隐藏的规定，对律师办理群体性案件、涉外、涉疆、涉藏、涉国企、涉群体或其他“敏感”行业案件等做出了包括备案、集体讨论等规定，民商事律师独立接案、办案权受到侵犯。所谓敏感案件，无显明的全国统一量化标准，但从审判委员会意见、改革纲要、涉外/破产/民营企业保护报告等，可归纳以下民商事领域典型“敏感”特征：

涉及社会稳定：群体性纠纷（当事人众多，如集体土地、拆迁、环境污染、疫苗/消费维权、P2P等）。政策/宏观敏感：涉国家宏观调控（如房地产限购、限贷、生态债）、企业改制遗留债务、涉外/港澳台/“一带一路”重大商事纠纷。

经济影响大：高额标的（亿元级以上）、涉金融机构/国企/民营龙头企业、可能引发连锁执行风险或金融稳定问题。

舆情/信访风险高：媒体高度关注、名人/公众人物、企业家权益保护、可能引发上访或网络舆情。

新类型/前沿争议：如算法歧视、人脸识别隐私、供应链融资、破产重整中重大资产处置等。此类案件常需提级管辖（中院/高院/最高法直管）、院长包案、层报政法委/上级法院、专业法官会议/审委会前置讨论。

司法行政部门的处罚权和年检依然是悬在民商事律师头上的达摩克利斯之剑。律师事务所亦需接受年度考核，若未“有效管理”律师或出现“违规代理”，可能被暂停或吊销执照。对敏感案件的备案制变成实质上的许可制，任何案件都可能被敏感化，都能以“炒作”、“违规”等事由被事先或事后审查。律师代理案件的独立性完全无法得到保障，民商事律师亦已逐渐成为高危人群。¹

在目前司法和舆论环境下，律师使用自媒体披露案件，对案件进行评论，或对办案人员及办案部门进行评论，也会遭致打击报复。根据现行的《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律师对案件发表公开言论很容易被处罚。

近年来中国的很多的立法，并非出于促进“法治”的目的，而是对社会的方方面面加强控制，压迫民间活动空间、消灭民间经济活力、剥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民商事律师相比于刑事辩护律师，行政、刑事责任风险不在于案件本身，而在于案件引发的法律风险，现行体制下越来越多的民商事代理律师被行政处罚甚至被入刑定罪，其风险甚至可以比肩刑事案件的辩护律师。

四、律师协会欠缺独立性，难以在民商事律师权益受损时发挥作用

律师协会在中国大陆独立性缺乏，从《律师法》授予律师协会的权利，加上对律师强制入会的规定，可以看出律师协会不是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律师协会的党组书记兼秘书长由同级别的司法行政部门的政府官员担任，实际控制律师协会的管理权利。律师协会事实上是行政部门以协会的名义控制律师、“维稳”律师的工具，律师协会不仅不能成为保护律师的权益的机构，还成为迫害律师的帮凶、甚至急先锋，导致律师权益受到侵害后很难得到有效的救济。无论是律师所职业的律师事务所，还是律师协会，主管的行政部门，无论是意识形态，还是行政监管都使得即便是从事民商事业务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

¹ 中国执业律师 X 先生，律所主任，2026 年 5 月 28 日书面访谈。X 律师指出，在中国大陆，司法局对涉及多人的群体性案件实施强制备案制度，若司法局认定案件具有政治敏感性，可要求律师退出代理。

也需要接受政治指导与意识形态的审查，若涉及外资、国企或“敏感”行业案件，风险或显著上升。

联合国第八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于 1990 年通过的《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United Nations Basic Principles on the Role of Lawyers, 1990)，明确表述：律师协会应当是独立自主的专业团体，不受行政或司法机关控制；律师协会应当维护律师职业的独立性与尊严，推动职业伦理和执业标准，保障律师在法律服务中不受不正当干预。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和特别报告员关于司法与律师独立性的报告进一步强调律师协会的重要性。报告指出律师协会在保障律师独立、职业能力和利益方面具有关键作用；律师协会支持制定职业入门标准、执业规范、继续教育规划；律师协会还应在面临对律师独立性侵害时采取行动（如被拘留、调查等），并维护成员权利。

以上的介绍可以看出，国际公认的律师协会使命首先是“独立、自治”，在这个前提下才有可能推动行业发展、规范律师行为、维护律师执业权。

另外，律师无法成立其他有竞争性的律师权益保护机构。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根据《律师法》成立，垄断性的只允许存在全国、省、市成立其各级唯一代表机构并强制入会和缴纳会费。律师无权决定是否入会，亦无法依照《社会团体登记条例》成立其他竞争性的律师协会。此种事实与规定与《反垄断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禁止强制入会、缴纳会费和单一行业协会垄断性存在”的规定及立法本意相冲突。

五、个人律所受压制

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明确规定的一种律师事务所设立形式，个人律师事务所在制度上本应构成法律服务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在现实运行中，该类型机构长期处于明显受限乃至被边缘化的状态。

首先，在准入环节，个人律师事务所被施加了较合伙所更为严格的条件限制。例如，设立人通常需满足“执业满五年”“最近三年无行政处罚”等要求，且在实际执行中往往被从严解释，叠加审批过程中的不透明性，个人律师事务所的设立被普遍认为较慢、较难²。在部分地区，个人所的设立事实上已呈现出“原则允许、实质收紧”的状态。³

其次，已设立的个人律师事务所发展空间亦受到多方面约束。一方面，监管实践中普遍倾向于鼓励律师事务所规模化、团队化发展，个人所因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有限，往往在年度考核、专项检查、行业评优等方面处于不利地位。另一方面，一些地方在政策导向上更倾向支持合伙制或大型律所发展，个人所不仅难以获得资源支持，甚至在实际操作中面临被劝导合并、转制或注销的压力。

从行业结构角度看，对个人律师事务所的持续性压制，客观上限制了法律服务市场的多样性与灵活性。个人所原本可以为中小规模案件、个体客户及初创业务提供低成本、高灵活度的法律服务，也为一些风格独立的律师提供一种低门槛、自主化的执业路径。然而，在当前制度环境下，民商事律师很难通过创办个人律师事务所的方式降低执业成本或实现独立发展，其职业发展路径在很大程度上被锁定于现有律所体系之中。

² L 先生，二十年中国执业律师经验，2026 年 2 月 4 日研讨会发言。

³ 中国执业律师 Z 先生，律所主任，2026 年 5 月 20 日访谈。Z 律师反映，北京多年前已事实上停止批准新设个人律师事务所，仅执行了约两三年后即收紧，外地情况略有不同。

六、律师与法律咨询公司合作受限

法律咨询公司在我国普遍存在，为法律服务业引入了竞争和合作伙伴。律师事务所作为在市场中提供法律服务的中介，因沉重的行业监管和许可，从一出生，即是一个“非典型”商业机构。法律咨询公司其实是律师事务所本来该有的样子，即，创办律师事务所本只需工商登记即可设立。但《律师法》又将诉讼业务特许给律师从事。此制度性的资源错配奠定了法律咨询公司和律师事务所既竞争又合作的“相爱相杀”关系。

在我们为撰写此报告所做的意见收集中，很多民商事律师表达了对法律咨询公司的敌意，比如，法律咨询公司对客户虚假承诺，然后转介律师来做，承诺无法达到，导致客户不满意后投诉律师。又比如，律协禁止律师与法律咨询公司合作，否则处罚，但法律咨询公司因其“自由市场”基因比之律师事务所所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律师很难拒绝其转介的业务。这种从一开始就被制度扭曲而无法理顺的关系，导致双方都有可能遭受行政处罚。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中，并没有直接写明“律师不得接受法律咨询公司转委托的案件”这一条款。律师法的核心规定主要是律师的执业资格、职业行为规范、业务范围、执业纪律等内容，并不直接涉及与其他市场主体（如法律咨询公司、法务公司）的关系细化规定。法律层面的规定聚焦于律师的执业主体和执业行为，而未设立显式的“转委托业务来源限制”。

然而，在司法行政实践和律师行业规范中，特别是在地方司法局或地方律师协会的文件与声明中，却存在对律师与“法律咨询公司/法务公司/律师经纪人等机构”的合作或因其转委托而承接案件的明确限制要求。例如：江西省律师协会明确指出法律咨询公司、法务公司等机构不是律师事务所，提醒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与这些机构开展任何形式的法律业务合作；其中包括不得在这些机构办公、不得有偿承接来自此类机构转介的任何案件、不得向这类机构支付转介中介费用。

七、“公司律师”制度限制压缩职业发展空间并影响行业结构

在中国现行法律服务体系中，公司律师⁵制度及其相关限制，虽然短期起到了保护社会执业律师市场空间的作用；但从中长期来看，其对职业结构、市场供给以及法律职业功能的影响，则呈现出明显的约束性甚至抑制性。

从市场竞争格局出发，公司律师不得对外执业的制度安排，在一定程度上人为划定了法律服务供给的边界。企业内部法务人员即便具备专业能力和实践经验，也无法直接进入法律服务市场参与竞争。这种制度性隔离，减少了潜在竞争者的数量，从而在短期内有利于稳定律师事务所及社会执业律师的业务来源与收费水平。尤其是在法律服务市场尚未完全成熟、行业规范有待完善的背景下，这种“边界保护”有助于避免低价竞争、无序扩张以及灰色中介行为的蔓延。因此，对于既有执业律师而言，这一制度具有一定的现实保护功能。

⁴ 中国执业律师 X 先生，律所主任，2026 年 5 月 28 日书面访谈；中国执业律师 Z 先生，律所主任，2026 年 5 月 20 日访谈。X 律师指出，律协对律师与法律咨询公司合作的限制在实践中普遍未被遵守。Z 律师指出，2024 至 2025 年后打压有所升级，出现以诈骗罪名追究相关律师的情形，并提及律师张玉娟曾因与法律咨询公司合作而遭受处罚。

⁵ 公司律师，是指与国有企业订立劳动合同，依法取得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公司律师证书，在本企业从事法律事务工作的员工。《公司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2018。

然而，这种保护是以牺牲市场开放性和资源配置效率为代价的。随着企业规模扩大和法务能力提升，大量高素质法律人才被“锁定”在企业内部，无法转化为面向社会的法律服务供给。这意味着，原本可以通过市场机制实现优化配置的专业能力，被制度性隔离在封闭体系之内，难以形成规模化、专业化的外部服务力量。从供给侧角度看，这种安排限制了法律服务行业的结构演化，使得市场主体长期单一化，难以孕育多层次、多形态的法律服务组织。

进一步看，这一制度还压缩了律师职业路径的多样性。在许多法治成熟的国家，律师事务所与企业法务之间存在较为顺畅的双向流动机制，法律人可以在不同角色之间转换，从而积累多维经验并提升专业能力。而在中国，由于公司律师不能对外执业，且制度适用范围主要局限于特定类型企业，其职业发展路径更接近于企业内部的专业岗位，而非具有市场属性的独立法律职业。这种结构性区隔，使得律师与企业法务之间的流动成本提高，职业选择空间收窄，也在一定程度上延缓了青年法律人才的成长与成熟。

更为重要的是，公司律师制度的限制还对法律职业在企业体系中的地位产生了深层影响。由于公司律师在组织上隶属于企业，其职业身份与独立性相对弱化，在面对企业内部决策时，难以形成类似社会执业律师那样的外部制衡力量。如果允许公司律师在一定范围内对外执业或保持更高层次的职业独立性，其专业判断和伦理标准可能更具外部参照，从而在企业治理中发挥更为积极的规范作用。而现行制度则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这种“外溢能力”，使法律职业更多停留在合规支持层面，而非治理结构中的独立力量。

另外，在“党是领导一切的”政治氛围下，公司律师的审批制准入，以单位推荐为前提并叠加行政审查的结构，使得准入过程不可避免地具有额外的筛选性，从而在实践中限缩了独立敢言律师和无“关系”无“背景”律师的职业选择空间及企业的用人自主权⁶。

第二章 被刑事处理及其他行业惩戒的风险增加

一、扫黑除恶

根据 2025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2024 年起诉涉黑恶犯罪 1.2 万人，起诉“保护伞”74 人。总体数据低于三年前的 23.7 万人，但存在律师因担任所谓“涉黑涉恶”集团法律顾问被以“帮助犯”刑事追究的案例，具体可参照著名维权律师斯伟江撰写的《“卖刀者”，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刑事风险》。在这类案件中律师本人与案件无关，但案件一旦被扣上涉黑帽子，民商事律师可能怕承担风险而不敢或无法介入代理其中的民商事部分，因此会影响律师业务的发展。在该类案件中，律师费被认定为赃款而被公安追回的情形亦时有发生。

7

【案例一】冯波案（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涉黑”风险）

冯波系广西某律师事务所律师，曾于 2012—2015 年间担任地方商会会长的法律顾问。

⁶ L 先生，二十年中国执业律师经验，2026 年 2 月 4 日研讨会发言。

⁷ 中国执业律师 Z 先生，律所主任，2026 年 5 月 20 日访谈；中国执业律师 Y 先生，律所主任，2026 年 6 月 5 日访谈。Z 律师指出，涉黑案件须额外办理备案手续，当事人通常不认同相关性，律师因此面临更高识别难度和法律风险。Y 律师提及包头案：公安机关将律师事务所律师费全部查扣并追至乌鲁木齐，Y 律师在二审阶段多次申请追责并解除查扣，此案对律师接受风险代理的意愿造成显著影响。

后该商会会长被另案认定为黑社会性质组织首要分子，冯波亦因“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被追究刑责。一审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二审法院认为证据不足，撤销“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认定，但仍以诈骗罪、帮助伪造证据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五年。

该案凸显：律师正常担任法律顾问的行为，在“涉黑”语境下可能被回溯性刑事评价，执业边界高度不确定。（案情详见附录）

【案例二】顾春义案（代理关系被认定为“参加黑社会”） 顾春义系辽宁律师，因十余年前代理的民间借贷及债权转让案件，在委托人后来被认定为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后，被追究“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虚假诉讼罪”等。法院认为其长期代理行为构成“参与”。该案程序与实体认定均引发律师界广泛争议。

该案反映：在涉黑案件中，律师与当事人的正常代理关系，可能被事后等同为组织参与关系。（详见附录）

对比其他国家的一些做法，我们发现有的国家律师行为准则里面有清楚的规定当发现客户有违法行为时如何退出的机制⁸。该案件是否可以从细节入手，为律师提供更细致的保护机制。这种做法值得借鉴。

二、法制状况恶化后的其他刑事风险

在法制腐坏的背景下，公权私用、滥用更加明火执仗，不义公行越来越成为一种趋势，“以刑代民”、“以刑化债”等创新执法层出不穷。在此过程中，民商事律师可能仅因从事惯有的民商事业务而卷入被刑事追诉的危险。即便与刑事无涉，因自主性有限，必须谨慎选择案件类型与客户背景，民商事法律服务市场的自主性和安定性亦得不到保障。⁹

就女性律师的执业处境而言，2020年由中国法律从业者自发组织发布的《法律服务行业职业安全调查报告》提供了迄今最为系统的调查数据。该调查基于162份有效问卷（其中供职于律所者128位），发现律所从业者中曾遭受性别歧视、骚扰或暴力的比例高达64.1%，女性的发生率更达75%；职级越低、依附性越强的岗位，遭受比例越高，律师助理群体的发生率高达91.7%。更值得注意的是，高达76.6%的律所没有任何性别暴力防治机制，90.5%的遭受者选择忍气吞声而非寻求救济。上述数据表明，女性民商事律师所面临的职业安全威胁，不仅来自本报告所记录的政治、司法与税费层面的系统性压力，还叠加着结构性的性别权力失衡。本报告未能在此层面进行深入调查，是一项有待后续研究填补的空白。（《法律服务行业职业安全调查报告》，2020年12月10日发布）

三、普通民商事业务中刑事风险加大

因为整个社会的安定性、稳定性和期待可能性降低，许多行为都可能动辄得咎、入罪，律师作为主张权益的代表，即便只是从事普通民商事业务，也依然存在着巨大的刑事风险。这类风险之大、对律师的影响之迫切，已经引起了一些地方律协的重视。例如，上

⁸ 根据加拿大安大略省《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第3.7节，当客户要求律师实施违反职业规范或法律规则的行为时，律师负有强制退出代理的义务（mandatory withdrawal）。加拿大执业律师Z女士书面意见，2026年1月26日。

⁹ 中国执业律师X先生，律所主任，2026年5月28日书面访谈；中国执业律师Z先生，律所主任，2026年5月20日访谈。X律师指出，当事人倾向于将民事纠纷刑事化，原因包括：公安介入可令对方产生恐惧、刑事途径比民事诉讼周期短、公安不向当事人收费。Z律师补充，涉及数字货币的案件尤为普遍，检察机关常以非法经营罪等介入，但数字货币是否属赃款本身存在认定争议。

海律协曾制定《律师代理民商事案件的刑事风险防范操作指南（试行）》，从收费、尽责办案、与司法人员关系等方面，将律师可能触犯的诈骗、侵占、伪证、泄密、虚假诉讼、行贿等各种可能罪名进行了提示和防范。这一指南的出台，反映出执业风险已切实进入行业自律视野，也从侧面印证了当前司法环境下民商事律师所面临的刑事追诉压力之现实性。

近年来的一些案例亦揭示了民商事律师稍有不慎即有划入刑事漩涡的可能。

【案例三】李民案（普通民商事操作被认定为虚假诉讼链条）

李民系重庆律师，在房地产企业融资纠纷中提供法律咨询及程序性建议。后该融资模式被认定为虚假诉讼，相关民事调解被撤销。检方指控李民明知债权虚构，仍协助伪造证据。法院最终认定其构成帮助伪造证据罪，但鉴于其作用有限，免于刑事处罚。该案表明：律师在复杂民商事交易或融资安排中提出的法律意见，可能在事后被纳入刑事评价体系，形成“回溯性定罪”风险。（详见附录）

【案例四】吕先三案（代理“套路贷”相关案件的刑事风险） 吕先三系安徽律师，因代理多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在委托人被认定为“套路贷”犯罪组织后，被指控明知其非法目的仍参与虚假诉讼，构成诈骗罪共犯。一审重判，二审法院对犯罪数额和地位作出重大改判，将刑期降至三年。该案显示：在“套路贷”等专项整治背景下，民商事律师对基础事实的“明知/应知”判断标准被显著抬高。（详见附录）

【案例五】吴迪案（明显越界的反面案例） 吴迪系广东律师，在房屋买卖纠纷中，明知材料虚假，仍冒充当事人签名立案并代理诉讼，后被认定构成虚假诉讼罪并判刑。需要说明的是：该案中律师存在严重违反职业规范的行为，与多数“正常执业被刑事化”的案件情形不同，但仍反映出虚假诉讼罪在实践中的适用边界。（详见附录）

【案例六】段华案（风险代理与执行代理的刑事边界） 段华系广西律师，与企业签订风险代理及债权转让协议后，通过执行程序实现债权并取得较高报酬。后被指控隐瞒执行前景、低价受让债权构成诈骗，并涉嫌向法官行贿。一审判决重刑，案件已发回重审，尚未终结。该案集中体现：在执行难背景下，风险代理、债权转让与刑事诈骗之间的界限高度模糊。（详见附录）

当普通商业律师因正常执业也面临越来越高的不确定性时，其影响已经超越律师群体本身，将进一步影响企业依法获得法律服务、商业交易安全以及法治营商环境。

第三章 司法独立性与透明度不足导致的侵权

一、法官缺少独立性

党员和法官身份的重合基本上让法官更像是个公务员。近些年有一个概念叫“党内法规”，就是一例。依照《立法法》，之规定，立法者不包括政党。此种党凌驾于国，凌驾于法的怪象，导致整体司法环境恶化，包括民商事案件在内的所有法律服务市场因其公正性、独立性不足。中国法院裁判文书上网公开数量下降，导致律师获取判例和研究案例难度增加。裁判文书上网率大约在 2023 年创下了 12.5% 的新低，此后在舆论压力下有所反弹，预计 2025 年可能略有提升，但依然维持在较低位置。2025 年年底，又爆出裁判文书网上连案号和裁判人员姓名也隐去的新闻。裁判文书网越来越成为法官系统的内部数据库，其指示不同地域公检法统一标准办案的作用越来越弱。法官独立性不足，裁判公开

性、公正性存疑，导致民商事案件律师很难向客户提供明确、高质量的法律建议。

二、立案慢

自 2015 年起，全国法院实行立案登记制，“立案难”的状况确有改进，当事人持材料到法院即可登记立案，法院不得以实质性审查为由拒绝受理。然而，制度层面的进步并未在实践中得到充分落实，立案难的问题以新的形式延续至今。

由于基层法院案件量长期高位，一旦立案即计入审限、计入结案率考核，导致部分法院以各种方式拖延正式立案，将审限压力和结案率压力向后推移。常见的拖延手段包括：反复要求律师补充各种文件，例如主体资格证明、管辖依据说明、证据目录细化等，且每次补充后又提出新的要求，形成循环；在线立案系统长期显示“已提交”或“已受理”，但迟迟不转为“已立案”，当事人无法取得正式《受理通知书》，程序无法启动；以“建议先行调解”为由，要求当事人进入诉前调解程序，将实质审查前置，变相延迟正式立案时间节点。

对民商事律师而言，立案拖延带来的影响是多方面的。其一，诉讼时效与保全时机可能因立案迟滞而受到影响，律师需在此期间持续与法院周旋，耗费大量时间成本。其二，在涉及财产保全的案件中，立案延迟可能导致被申请人转移财产，直接损害当事人利益，律师亦可能因此承担相应责任压力。其三，立案阶段的不确定性使律师难以向当事人提供准确的时间预判，影响委托关系的建立与维护。部分律师反映，为推动立案不得不投入大量非专业性的沟通协调工作，既消耗执业资源，也在某种程度上模糊了律师的专业角色边界。¹⁰

三、法院积案多，审理期限长

由于民商事案件多年持续增长，很多法院长期处于“案多人少”的状态，结案能力的提升跟不上案件流入速度。这一结构性矛盾在近年来经济纠纷增多、商事争议频发的背景下进一步加剧，审理周期普遍拉长已成为律师和当事人的共同痛点。

在具体表现上，审限延长的方式往往形式合规、实质拖延。常见情形包括：以鉴定、评估、审计程序为由多次中止审理，而相关程序的启动标准和周期缺乏有效约束；以等待关联案件结果为由长期搁置，但关联性认定标准模糊，当事人难以提出异议；多轮庭前会议反复召开但始终不进入正式开庭程序，庭前程序变相成为拖延工具；案件在法官之间流转，因员额制下法官承办案件数量过多，前任法官离任或调岗后案件移交，实质上造成重新熟悉案件的时间损耗。

诉前调解制度的推广，在一定程度上进一步拉长了整体纠纷解决周期。部分法院将诉前调解设置为半强制性前置程序，当事人若拒绝调解，可能面临立案迟滞或程序上的不利对待。调解期间不计入审限，客观上为法院消化积案提供了弹性空间，但也使当事人的维权时间成本大幅上升。

对民商事律师而言，审理周期拉长直接影响执业的经济效益与服务质量。风险代理案件的回款周期随之延长，资金压力传导至律师个人；按阶段收费的案件则因程序拖延导致工作量与收费之间的错配。更深层的影响在于，当诉讼被当事人普遍感知为“旷日持久、结果难料”的选择时，对律师专业价值的信任与付费意愿也随之下降，整体法律服务市场的活

¹⁰ 中国执业律师 X 先生，律所主任，2026 年 5 月 28 日书面访谈。X 律师指出，由于案件控制制度与员额法官改革并行推进，各级法院已事实上突破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审理期限，从立案到审判均出现严重拖延，最长可达三年，律师通常只能反复与法院沟通。

跃度受到抑制。

四、执行难

胜诉只是民商事诉讼的第一步，能否将判决转化为实际的财产清偿，才是当事人最终关切所在。然而，执行难问题长期是中国司法实践中的顽疾，尽管最高法院多次发起“基本解决执行难”专项行动，实践中的困境依然突出。

在被执行人财产查控方面，逃匿财产、转移资产的行为仍较为普遍，而对此类行为的惩处力度相对有限。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老赖”名单）的威慑效果因人因案而异，对于已无可执行资产或具有规避能力的被执行人效果有限。部分被执行人通过关联公司转移资产、以离婚析产方式规避执行、提前将财产登记于他人名下等方式，使得胜诉债权形同虚设，律师和当事人往往束手无策。

在执行程序的推进上，律师联系执行法官困难是普遍反映的问题。执行庭法官案件压力大、电话难以接通，书面申请石沉大海，当事人和律师长期处于等待状态却得不到任何实质性回应。部分执行案件在进入执行程序后长期无进展，既未终结，也未推进，形成事实上的“执行搁置”。

政策因素对执行程序的干预也不容忽视。在经济下行背景下，部分地方政府出于维稳或保护本地企业的考量，对涉及本地重要企业的执行案件施加非正式影响，导致执行法院在推进财产处置时态度消极。涉及国有企业或政府关联主体的执行案件，往往面临更为明显的阻力。在劳动争议等领域，政策导向有时偏向资方，使代理劳动者一方的律师难以通过法律途径为当事人实现应有权益。

执行难对民商事律师的影响是系统性的。其一，当事人在经历漫长诉讼后仍无法实现债权，对诉讼解决纠纷的信心下降，进而对律师服务的价值产生质疑，直接影响律师的口碑与案源。其二，在风险代理模式下，律师费与执行回款挂钩，执行不能意味着律师的大量工作得不到报酬，执业风险与经济损失直接叠加。其三，部分律师为推动执行进展，不得不在程序之外投入大量协调资源，由此产生的灰色地带又构成新的执业合规风险。¹¹

五、司法腐败

司法审判过程中长期存在缺乏透明度、监督不足以及“关系化运作”等问题。近年来，中国法院推行员额法官制度改革，其初衷在于通过减少行政化管理、强化“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机制，提高案件审理的专业化程度与司法独立性。同时，改革也强调减少院长、庭长对具体案件的直接干预，以降低内部行政权力对司法裁判的影响。

然而，在实践运行中，该制度在部分地区产生了新的风险结构。由于员额法官获得更大的个案裁量空间，而配套的外部监督、程序透明及责任追究机制并未同步完善，个别法官事实上掌握了更集中的案件决定权。在这种情况下，案件代理律师，尤其是高度依赖个案结果的民商事律师，更容易陷入“关系运作”、利益输送、行贿等行为误区¹²。

¹¹ 中国执业律师 Y 先生，律所主任，2026 年 6 月 5 日访谈；中国执业律师 X 先生，律所主任，2026 年 5 月 28 日书面访谈。Y 律师指出，执行环节腐败问题比法院其他部门更为突出，常需行贿方能推进；涉及国企和政府的案件尤为困难，Y 律师本人有从执业至今逾二十年、至今仍未执行完毕的案件，并非执行不能，而是持续被拖延。X 律师补充，对于国企和政府相关案件，法院通常拒绝律师的调查令申请。

¹² 中国执业律师 X 先生，律所主任，2026 年 1 月 22 日书面意见

对于民商事律师而言，这种制度环境不仅加剧了行业竞争中的不正当压力，也显著提高了执业风险。一方面，律师可能因拒绝参与“关系化运作”而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另一方面，一旦卷入向法官输送利益、介绍利益或协助利益交换等行为，又可能面临刑事追责、行业处分及职业声誉损害等严重后果。由此，部分民商事律师实际上被置于一种“高风险、低透明度”的执业环境之中¹³¹⁴。

六、二审上诉与再审案件的刑事法律风险

根据现行法律制度及裁判规则，为了维护法院判案的权威，二审与再审法院一般不会改变原审法院的判决。只要不是严重的程序错误，即便案件存在事实认定错误，上级法院也不容易改变原来的判决。这一倾向在民商事领域尤为突出：二审改判率长期维持在较低水平，再审启动门槛较高，当事人即便穷尽法律救济途径，也往往难以撼动一审结果。

在此背景下，部分律师不得不通过非正式渠道寻求上级法院关注，这种结构性压力在客观上推高了律师的执业风险与合规成本。一旦律师为争取改判而与司法人员建立“特殊沟通”，便可能触碰行贿、串通等刑事红线；而若律师如实告知当事人改判可能性极低，当事人又可能转而寻找“有关系”的律师，形成劣币驱逐良币的市场逆淘汰。

值得注意的是，再审程序本身也对代理律师构成额外风险。再审案件往往涉及对原审裁判的实质性质疑，律师在申请再审过程中若提交新证据、指出原审错误，可能被原审法院或相关人员视为“挑战司法权威”，在某些情形下引发对律师执业行为的审查乃至投诉。部分律师反映，代理再审案件后遭遇年检刁难或被投诉至律协的情况并非个案。此类非正式的打击报复虽难以举证，却在实践中对律师的代理意愿形成显著的寒蝉效应，使得当事人在最需要法律救济的阶段，反而面临专业代理资源匮乏的困境。

七、为公共部门提供法律服务的刑事风险

政府官员、国企官员中的腐败现象仍不罕见，“反腐”运动仍在全国开展。为公共部门提供法律服务的民商事案件的律师、尤其担任这些部门法律顾问的律师，与官员接触比较频繁、关系比较密切，这类律师很容易被陷入“反腐”相关刑事责任风险。在中国大陆为国家机关、国企担任代理案件的律师或法律顾问，常常是执业多年的资深律师，很多为当地律师协会的会长或者副会长，或有着特殊政商关系的律师。他们中的一些律师表面上收取高额的律师费，实际上被官员要求“利益分配”，使律师陷入刑事风险¹⁵。

目前中国公共部门聘用法律顾问普遍采用招投标的模式，但有时并不会真正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去执行，而是表面上去找几家律师事务所参与竞标，实则聘请部门与存

¹³ 中国执业律师 Y 先生，律所主任，2026 年 6 月 5 日访谈。Y 律师指出，代理二审或再审案件时，为推动案件获得重视，律师通常采取向各级部门反映情况、汇报、控告、投诉乃至网络披露等多种非正式渠道。

¹⁴ 中国执业律师 X 先生，律所主任，2026 年 1 月 22 日书面意见

¹⁵ 本节所描述的情形，目前主要来源于参与本报告撰写的律师的一般性观察与研判，尚未收集到受访律师关于此类风险的直接亲历案例。研究团队在访谈中就相关问题向三位律所主任进行了专项询问：Y 律师表示曾担任国企及外资企业法律顾问，但未遭遇官员反腐调查波及自身的情形；X 律师提出的应对策略为“不要高收费，拒绝为官员输送利益”；Z 律师未就此作出回应。鉴于此类事件的高度敏感性，当事律师即便有亲历也难以公开陈述，本节所呈现的结构性风险判断仍具合理依据，但读者宜将其作为分析性描述而非经实证核实的结论加以参考。研究团队将在后续版本中持续补充相关案例。

在特殊关系的律师（下称“关系律师”）事先协商决定，这种虚假的招投标模式也使“关系律师”处于犯罪的境地。

第四章 税费负担加剧行业内卷

因“国进民退”、“扫黑除恶”、“疫情封控”等一系列政策影响，加上国际贸易环境的巨变，中国经济的下行及其趋势相当明显，经济悲观基调在滋生。律师业，当然也包括民商事律师的收入，受到了非常明显的影响。我们所做的调查问卷中，几乎所有律师都表达了经济下行对业务收入的影响的担忧。这种情况下，律师独特的税费负担痛感尤其强烈。

一、律师行业规模持续扩张、结构性需求放缓

律师人数保持长期增长趋势，执业律师数量在近十年内持续上升，律师行业已由“稀缺型专业服务”逐步转向“相对充分供给”。

从公开数据来看，这一趋势的规模相当显著。根据 2025 年司法部发布的数据及律新社研究中心的统计，截至 2025 年全国执业律师已达 83 万人，律所数量约 4.5 万家；律师人数从 2015 年的 29.7 万增长至 83 万，十年间增长近 1.8 倍，增速远超法律服务市场的实际扩张速度。司法部原定规划为到 2025 年全国执业律师 75 万名，该目标已提前完成并大幅超越。与此同时，2024 年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报名人数达 96 万，同比增长 15%，进一步预示着行业供给端的持续扩张压力。

一线城市：低价竞争与专业内卷并存，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等一线城市，律师高度集中，律所数量密集，专业分工细化。表面上看，高端法律服务需求仍然存在，但实际上：中低端业务价格持续下探。青年律师和中小律所被迫以低价进入市场，换取案件经验和生存空间。即便在高端领域，竞争也从“专业能力竞争”延伸至“品牌、资源、背景综合竞争”，普通执业律师向上流动的空间不断收窄。

二三线城市：“低价抢案 + 高风险”并存，在二三线及以下城市，法律服务市场总量有限，但律师数量增长速度并未同步放缓，导致一种特殊现象：以明显低于合理成本的价格争夺案件。部分律师为了维持生存，不得不承接高风险、低回报案件，职业安全和职业尊严受到双重挤压。

中小律所：生存空间持续压缩，中小律所尤其是以民商事为主的律所，生存空间不断收缩，缺乏稳定客户来源，案源高度不确定。抗风险能力弱，一旦遇到回款失败或风险案件，容易陷入经营危机。以上种种现象，使普通民商事律师的生存环境极度恶化，很多年轻刚入行的律师自动注销律师证，去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公开数据进一步印证了上述判断。截至 2024 年底，中国法律服务行业整体市场规模约 3000 亿元人民币（探迹科技 2025 年行业报告，涵盖律所及法律咨询公司等广义法律服务主体）；律师事务所收入口径下，2023 年全国律师事务所收入规模约 1772 亿元（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市场规模的绝对数字仍在增长，但人均创收则呈现明显下降趋势：北京律师人均创收从 2019 年的 84.33 万元降至 2023 年的 68.72 万元；上海律师人均创收从 2020 年的 102.25 万元降至 2023 年的 81.56 万元。尤需说明的是，创收不等于实际到手收入——扣除律所管理费、税收、社保及办案成本后，律师实际到手收入通常仅为创收金额 60% 左右。对于青年律师群体而言，处境尤为严峻：综合北京、深圳、杭州、重庆等地律协 2022 至 2023 年发布的调研报告，超过七成的青年律师年收入不足 10 万元；2023 年，青

年律师人数在执业律师总数中的占比首次出现下降，青年人净流出的现象已引发行业广泛关注。

二、社会保险和税务成本更是加重了律师和律所的执业负担

1. 社会保险已移交税务部门征收，实际上是一种“社保税”。

以每月 8000 元工资为例，单位总负担约为工资金额的 26%-28%，个人总扣除约 10.5%，加上公积金（以 12%计）个人到手减少 22.5%，单位总成本增加 38%。一部分提成制律师，单位部分也是由自己承担，近六成收入要被扣社保。

2. 多税叠加

律师和律所的税负包括：增值税及附加税、个人所得税（合伙经营所得按经营者税率计税）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地方附加税费等。

3. 减负工具少、且高度可追责。压力大、痛感强。

对于增值税，律师服务几乎没有可抵扣的进项税（没有原材料、没有大额可抵扣资产），这部分税完全是“毛收入税”，而制造业、贸易业可以抵扣进项，互联网平台有技术、广告、设备抵扣。

个人所得税方面，劳务报酬适用 20%起步、最高 40%的税率，工资薪金适用 3%-45%的累进税率；加之律所能够抵扣的经营支出项目极为有限——餐费仅能按收入的 3%抵扣，而餐费恰恰是律师经营的重要开支；律师名下车辆属于个人财产，每年保险费用亦不得计入成本；实践中通常仅允许房租、基本办公费用及少量差旅支出用于税前扣除，合理避税的空间极为有限。部分律师采用支付案源费的方式拓展业务，但案源费不能作为支出进行税前抵扣，可能导致实际收取的费用抵不上税收成本与办案成本之和¹⁶。

律师事务所（合伙所、个人所）不缴企业所得税，听起来是好事，但现实是，税负全部压到律师个人头上，而且是“经营所得”5%-35% 超额累进税率，又不像工资薪金那样有起征点和专项附加扣除（子女、房贷、赡养老人等），导致不少律师的综合实际边际税率接近 30%-35%。

律师事务所不是有限公司，因而不能像企业那样留存利润、延迟分配、股权激励、多层结构分流利润。所有利润，几乎都要在当期落到自然人头上缴税。

4. 沉重的税费负担，使得民商事律师实际上处于“泛罪化”状态。

如果合规缴税上社保，几乎是为政府打工，如果采用各种避税手段，则为司法、工商、税务、公安等行政部门各种各样的处罚埋下隐患，也大大加大了民商事律师的法律风险。¹⁷

¹⁶ 中国执业律师 X 先生，律所主任，2026 年 1 月 22 日书面意见

¹⁷ 中国执业律师 X 先生，律所主任，2026 年 5 月 28 日书面访谈；中国执业律师 Y 先生，律所主任，2026 年 6 月 5 日访谈。X 律师指出，税务部门将律师事务所按企业类别征税明显不合理，建议允许律师的合理个人开支纳入成本抵扣；案源费方面只能照常支付并承担亏损。Y 律师指出，律所隐性成本和时间成本极高，与制造业有明确进货成本的情形不同，税收认定标准应予宽松。

第五章 职业伦理与司法环境的冲突

在中国大陆当前的法律运行体系中，民商律师表面上仍被视为“非政治性、技术型”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但在实践中，其执业活动正日益受到政治逻辑、行政治理与市场压力的多重影响。前四章主要分析民商事律师所面临的政治、司法、市场与税费等制度环境，本章进一步讨论这些制度环境如何影响律师职业伦理及专业判断，在前述章节所呈现的司法与市场环境基础上，对民商事律师职业伦理所受到的系统性侵蚀作出分析性描述。伦理困境的具体表现，亦可参照本报告附录所收录的六个典型案例加以理解。

一、政府对案件的政治考量影响律师遵业伦理

按照一般的律师职业伦理，律师应当向公众提供及时优质的法律服务，在法律范围内维护公众利益和当事人的个人利益，并为客户提供最高级别的保密义务。民商事案件一般被视为私法自治领域，律师主要通过法律技术与程序参与纠纷解决，与政治风险保持相对距离。但随着中国政府治理逻辑的变化，政治风险的边界不断扩大，政治考量不再仅以案件性质划分，而更多取决于当事人身份、纠纷是否可能引发社会影响或舆论关注。政治判断具有高度不确定性，且往往以事后追溯的方式显现。

在此背景下，民商律师在决定是否向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以及提供何种服务之前，已不得不进行政治与安全风险的前置评估。这种前置性的风险自审，使民商事律师在一定程度上主动缩小了服务范围，减少了业务数量，也降低了客户对律师的信任与期待，减损了律师与客户之间的信任关系。

这一机制与律师职业伦理的基本要求直接冲突。职业伦理要求律师的接案判断以案件的法律是非为依据，而非以政治后果为依据；要求律师对委托人保持忠诚，而非将自身安全置于委托人利益之上。当两者发生冲突时，现实中许多律师不得不选择后者——这并非个人道德失守，而是制度压力下的结构性适应。

这种情形在实践中往往以较为隐蔽的方式呈现。受访律师反映，面对潜在的敏感案件，律师通常不会明确拒绝，而是以“案件不在专业范围内”或“档期已满”等理由婉拒，以避免留下拒绝政治敏感案件的记录。这种自我保护的表达方式，本身就是政治压力已内化为执业逻辑的证明。

二、司法不确定性导致律师可能沦为“司法掮客”

在司法不确定性增强、裁判可预测性下降的环境中，民商律师同时面临高度市场化的竞争压力，往往难以满足当事人对诉讼结果的期待。

在这种结构性张力下，一种以“关系”、“协调”、“背景资源”为核心的代理模式越来越常见，并呈现出明显的伦理风险。受访律师反映，当事人明确要求通过与法官的非正式关系处理案件的情形相当普遍。坚持以专业技术而非关系办案的律师，面临持续的客户流失压力；而选择迎合这种期待的律师，则面临行贿、串通等刑事风险，以及职业声誉的长期损耗。这是一个没有安全出口的两难处境。

这种模式并非个别律师的道德选择，而是在制度激励与市场生存压力下形成的结构性适应行为。其长期后果在于：委托人找律师，不再完全取决于律师的专业技能和法律知识，而是更倾向于律师与司法机关的“协调”能力。律师角色从法律规则的运用者，滑向非

正式秩序的中介与协调者，乃至司法掮客¹⁸¹⁹。

本报告附录中的段华案（案例六）从侧面印证了这一机制的危险边界：段华案的指控之一正是其向承办法官行贿，而这一行为的发生背景，正是执行难环境下律师为推动案件进展而进行的“程序外协调”——一种在当前司法环境中被许多律师视为不得不为的操作，却随时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吕先三案（案例四）则展示了另一个维度：律师在复杂民商事交易中提供法律建议，可能在事后被认定为明知委托人违法仍予协助。这两个案例共同揭示的，是一个律师无论主动还是被动介入“灰色操作”，都面临随时被刑事化的制度环境。

三、职业退出机制的缺失加剧伦理困境

上述两种困境有一个共同的制度缺口：缺乏清晰、可操作的职业退出机制。

当律师在代理过程中发现委托人存在违法行为，或案件已演变为政治敏感事件，律师在现行制度下几乎没有受到明确保护的退出路径。如果继续代理，可能承担共同法律责任；如果中途退出，可能面临违约指控，甚至被委托人以“泄露案情”为由投诉。如果向有关部门披露，则面临保密义务与举报义务之间难以调和的冲突——而现行法律对这一冲突的处理极为模糊。

这一缺口在涉黑案件中尤为突出。正如本报告附录冯波案（案例一）和顾春义案（案例三）所揭示的：律师在正常执业过程中与后来被认定为涉黑的委托人建立了代理关系，事后被以“参与”为由追究刑事责任。两案的关键问题之一，恰恰是律师在何种节点、以何种方式退出，才能既不承担刑事责任，又不违反对委托人的忠诚义务。现行制度对此没有提供任何有效指引。

正如本报告第六章所建议的，借鉴境外成熟法域（如加拿大安大略省《职业行为规则》第 3.7 节关于强制退出义务的规定）建立明确的律师退出机制，是回应这一伦理困境的可行路径之一。这不仅是对律师的保护，也是对委托人利益的保护，更是维护司法程序完整性的必要条件。

第六章 结论与建议

本报告旨在呈现中国大陆民商事律师的权益现状和执业环境，以唤起国际社会对中国民商事律师的关注。在当前的政治和法制环境下非一时所能改变中国民商事律师的权益环境。相比于律师职业发展成熟国家，律师业务能力和职业范围相对狭小，职业伦理也有待提升，但最重要的是制度性的机构风险造成民商事律师职业发展举步维艰。在此情况下，一方面是四十年改革开放的财富积累形成了公众对法律服务的需求，另一方面是制度对律师的限制和不合理的管控，增加了律师的执业风险。为求民商事律师更好的在中国法治社会形成中发挥更多的作用，本文提出以下建议：

¹⁸ 中国执业律师 X 先生，律所主任，2026 年 5 月 28 日书面访谈；中国执业律师 Y 先生，律所主任，2026 年 6 月 5 日访谈。X 律师指出，当事人委托代理时往往要求律师与法院建立特殊关系、通过法官争取利益，这一现象导致律师职业认同持续下降。Y 律师则坚持以专业技术而非关系办案，表示仍面临当事人要求通过关系处理案件的持续压力。

¹⁹ 中国执业律师 X 先生，律所主任，2026 年 1 月 22 日书面意见

一、重塑律师与律师协会的关系

借鉴联合国及先发国家律师的成熟定位、职业规范与律师协会运营规则，推动律师协会回归自治、自律、服务律师的本位功能，使其真正成为律师权益的代表者与守护者，而非行政监管的延伸工具。

需要坦承的是，本报告前文已将现行律师协会定性为行政控制的延伸工具，甚至在部分情形下成为迫害律师权益的帮凶。在此基础上呼吁“通过律师协会推动改革”，确实存在内在张力。研究团队对此的立场是：这是一种“知其不可为仍须倡导”的现实主义进路——在制度根本性变革尚无条件的情况下，借助联合国及先发国家律师协会的国际规范标准，向现行律师协会施加持续的倡导压力，是当前可操作的短期路径；而独立自主的律师协会，则是中长期制度改革的必要目标。两者并不矛盾，但读者应清晰区分倡导策略与制度理想之间的距离。

二、强调职业伦理

借鉴联合国及先发国家律师界职业伦理规范，制定或修订适应当前执业环境的律师行为准则，内容涵盖律师的保密义务、防范无意间参与客户违法行为的识别机制，以及发现委托人存在违法行为时的合理退出机制。

三、构建内部合规体系

借鉴商业秘密刑事保护新规（2025年5月实施），律所可建立风险评估机制，建议制定“个案经验—类案规则—标准指引”知识转化体系，减少刑事卷入风险。

四、优化税费制度，降低制度性摩擦成本，提高法律服务供给质量

1. 扩大律师行业的可税前扣除成本清单

建议将以下支出明确纳入扣除的项目：专业时间成本折算（按小时或案件类型设定比例扣除）、案件调研、外地调查、证据收集的差旅与沟通成本、学术研究、继续教育、专业数据库订阅费用。形式上可借鉴个体工商户“定额+比例”扣除模式，或律师行业专门的成本扣除系数。

2. 允许律师“收入平滑机制”（跨年度调节）

律师收入有一个现实特征，即大案集中结算、年际波动极大，但个税按年度刚性清算。应当允许设立执业准备金/风险准备金，一定比例税前留存，跨年摊销；或允许重大案件收入分期确认。

3. 社保、公积金的“真实减负”

律师既不是雇员，也不像企业主，却承担几乎全额社保成本。建议对执业律师设立社保缴费下限弹性，或允许律所税前列支律师社保的更大比例。

4. 在税法上承认“律师事务所的准法人地位”

律所不是真正法人，但又被当作“经营主体”对待，导致律所不能留利，个人必须即期纳税。建议在税法中明确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留存未分配收益，延迟分配、延迟纳税。类似有限合伙基金的税收穿透及留存机制。

5. 对公益性、弱势群体代理设立“税收抵免”

律师行业承担大量隐性公共服务，例如法律援助补位、弱势群体（残障、患者、农民工等）案件，风险高、回报低。建议予以税额抵免，按案件类型或小时数核定。

6. 放宽律师执业组织形态（有限责任/公司化）

建议允许有限责任律师事务所，收入可以留存、投资、延迟分配。

五、放宽“公司律师”制度，拓展职业路径并提升法律服务供给能力

一是扩大公司律师制度的适用范围，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稳步向国企之外的更多类型企业开放准入条件，并取消司法行政部门审批环节；二是建立公司律师与社会执业律师之间的顺畅流动机制，降低职业转换成本，促进法律人才在不同执业形态之间合理流动；三是允许公司律师在特定情形下提供有限范围的外部法律服务（如集团内部关联企业、公益法律服务或经备案的特定业务领域），以提升法律专业能力社会化利用水平。

六、放眼国际，走向蓝海

最近一些大所积极推进海外业务，国内律师也在争相报考其他国家的律师证，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加州的律师执照。有的律所还推出了构建“全球一小时法律服务生态圈”，为中国企业“走出去”以及国际客户提供跨境法律服务网络。

当律师开始接触海外市场，学习到其他国家的法律服务的内容，用以借鉴国内的法律服务，也就将国内的律师行业与律师职业发展比较成熟国家的法律从业者接触，促进行业的发展。

建立法治国家非一夕之功，更多需要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提高，法律人的自身素养不断提升，推进民众的法治理念和权利意识。律师同行通过了解世界上其他律师同行的事务经验，提升自身对法治的理解，获得国际社会的支持，从细小处推进中国之法治社会的建立。

附录：民商律师权益典型案例汇编

案例一、冯波律师涉嫌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诈骗罪、帮助伪造证据罪案

冯波，原广西务诚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因涉嫌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诈骗罪、帮助伪造证据罪，于 2022 年被广西来宾警方刑事拘留。该案源于冯波 2012—2015 年间担任桂林北京商会会长刘强组织的法律顾问（年顾问费 2 万元+代理费）。刘强组织已被另案认定为黑社会性质组织，刘强本人被判有期徒刑 25 年。

2023 年 3 月，来宾市兴宾区法院一审判决：认定冯波构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诈骗罪、帮助伪造证据罪，数罪并罚，执行有期徒刑 10 年，并处罚金 35 万元。冯波不服上诉。

2024 年 5 月 15 日，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公开宣判：撤销“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认定（认为证据不足以证明冯波主客观上加入该组织，仅为正常委托法律服务关系），维持诈骗罪（判四年六个月，罚金 10 万元，从犯减轻）和帮助伪造证据罪（判一年），最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5 年，并处罚金 10 万元。

二审庭审历时 20 余天，曾因“8·7 安检门”事件引发舆论关注（法院后道歉）。冯波当庭拒绝起立听取宣判，其家属及辩护律师表示不服，拟启动申诉。截至 2026 年 1 月，无公开再审或改判信息。

该案被视为典型“律师正常执业卷入涉黑”警示案例，凸显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刑事风险边界问题，斯伟江律师曾撰文《“卖刀者”》进行讨论。

案例二、李民律师涉嫌帮助伪造证据罪案

李民，重庆律师。2014 年底，乐陵市宇泰房产公司因资金链断裂停工。为引入郑勇敢等人的高利贷资金，同时规避投资风险，双方在当地官方文件的“支持”下，商定采取“先诉讼、后投资”的方案——即通过司法程序预先查封账户，确保资金安全回收。控方指控：2015 年 5 月，在郑勇敢等人实施虚假诉讼过程中，被告人明知双方系通过债权转让捏造事实，仍帮助伪造了一张标的额为 164 万元的债权转让条。郑勇敢等人利用该条及其他捏造的证据，向德州中院提起 5100 万元的虚假诉讼并达成调解，随后通过强制执行获利 5483 万余元。2021 年，相关民事调解书因涉嫌虚假诉讼被撤销。李民辩称：他仅提供了合法的法律咨询建议（如在建工程抵押），并未参与捏造事实，指控其出谋划策系他人构陷，且当时官方发文支持该融资方案。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民的行为已构成帮助伪造证据罪。但考虑到其在整个虚假诉讼犯罪链条中所起作用相对较小，且案件背景具有特殊性，最终判决：李民犯帮助伪造证据罪，免予刑事处罚。

案例三、顾春义律师涉嫌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虚假诉讼罪、行贿罪案

顾春义，原辽宁鞍山市律师（其前妻为全国优秀公诉人田莹），因涉嫌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虚假诉讼罪、行贿罪，于 2010 年代后期被辽宁警方刑事追究。该案源于顾春义约 10 年前（2000 年代末至 2010 年代初）代理的两起民事案件：涉及胡永家（后被认定为

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与刘铁成、原某之间的借款纠纷及债权转让诉讼。顾春义作为胡永家的委托代理律师，参与借款协议拟定、诉讼调解及执行代理（包括 1800 万元借款案，由鞍山市中院调解结案）。

2010 年代中后期，胡永家组织被打成黑社会性质组织后，顾春义被指控“参加”该组织（实际仅为正常法律服务关系）、虚假诉讼（涉嫌虚构债权债务事实骗取财产）及行贿（指控胡通过顾行贿司法人员，但证据显示双方 2014 年已闹翻，无可能合作行贿）。

一审由岫岩县人民法院审理（违反级别管辖，从鞍山中院同案分出），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 6 个月。田莹公开喊冤，录视频、发文章，指控程序违法（违法分案、非法取证、以家属要挟逼供、录音录像剪切等）、实体错误（证据不足、罪名不当）。二审由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维持原判（执行有期徒刑 10 年 6 个月）。

案例四、吕先三律师涉嫌诈骗罪案

吕先三，安徽淮南律师（原天爱律师事务所），1980 年生，曾是小学教师，后转行执业律师，主要代理民商事案件。2013 年底起，经介绍为徐维琴、邵柏春夫妇及其亲属代理民间借贷纠纷，陆续接手 12 起相关案件（其中多起涉及借款人李光建及合肥广齐公司）。

2017 年，广齐公司报案指邵柏春夫妇“套路贷”，合肥警方立案侦查徐维琴、邵柏春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及诈骗罪。2018 年 3 月，吕先三因涉嫌诈骗罪被刑事拘留（37 天后取保候审）。检方指控：吕先三明知委托人利用“套路贷”非法占有财物，仍通过代理虚假诉讼、出谋划策、指使虚假陈述、制造虚假证据，帮助诈骗（涉案金额认定为 300 万元未遂等），构成诈骗罪共犯。2019 年 10 月，合肥中院一审判决：吕先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并处罚金 15 万元。吕先三不服上诉。2020 年 8 月，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吕先三远程出庭），辩护律师周泽、斯伟江等强调：吕先三仅正常代理民事案件，不知真实债务关系，无主观故意；侦查阶段存在刑讯逼供（周泽曾公开相关视频，后被要求删除）。2020 年 11 月 17 日，二审宣判：撤销部分诈骗数额认定（1900 万未遂改判为 300 万未遂），不认定主犯身份，改判有期徒刑 3 年，并处罚金 6 万元（刑期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该案引发律师界广泛关注，被视为民商事律师代理“套路贷”相关案件卷入刑事风险的典型警示。吕先三及其家属表示不服，拟申诉。截至 2026 年 1 月，无公开再审或改判信息。

案例五、吴迪涉嫌虚假诉讼罪案

吴迪，广东惠州执业律师，在 2016 年 6 月至 12 月期间，受惠州市获多利海岸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务陈香豪委托，担任裴某森、刘某艺、刘某 2 三人的代理律师，代理三起虚假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案件起因：获多利公司 2015 年与章某平、蔡某东、黄某花签订三套商品房买卖合同（惠阳诚杰壹中心 C 座 A 栋 301、302、303 房），购房人支付首付款后，公司为谋取更大利益，未告知购房人私自退回银行按揭资料，导致按揭无法办理、尾款未付、过户失败。公司随后以购房人违约为由起诉解除合同，同时在公司负责人刘杰夫（另案处理）授意

下，与裴某森等三人签订虚假买卖合同，制造“一房二卖”假象。

吴迪收到陈香豪提供的虚假身份证复印件、认购协议、买卖合同、收款收据等材料后，制作授权委托书及民事诉状，冒充三位当事人签名（由助理林某生按捺指纹），并用这些材料在惠阳区人民法院立案，起诉获多利公司要求将三套房屋过户至裴某森等人名下。吴迪全程未与裴某森、刘某艺、刘某 2 本人联系，未告知代理情况、庭审过程或诉讼结果，诉讼费及律师费均由获多利公司通过陈香豪支付。

该虚假诉讼行为导致惠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12 月 9 日先后判决 302 房归章某平和刘某艺共有。2018 年 6 月法院发现线索移交公安，2019 年 5 月传唤裴某森等人。为应对调查，刘杰夫授意陈香豪、吴迪与三人见面，教唆出具虚假借款证明并作虚假证言。

2021 年 4 月 15 日，吴迪被惠阳区公安分局抓获归案。法院认定吴迪明知材料虚假，仍代理虚假诉讼，构成虚假诉讼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该案凸显律师在代理房屋买卖纠纷时，参与制造虚假证据、冒充当事人立案的严重刑事风险。

案例六、段华律师涉嫌诈骗罪、行贿罪案

段华，广西桂林执业律师，曾任桂林市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主任，隶属古方律师事务所。案件源于其代理广西桂林桂联客车工业有限公司（桂联公司）与丽江公司、赵军之间合同纠纷的恢复执行案。该案执行标的巨大，桂联公司经营困难、面临多笔债务无力支付律师费。

2016 年 1 月，桂联公司与段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及风险代理合同，以 30 万元价格将待执行债权（约 621 万元）转让给段华。段华代理期间，历时三年通过调查取证、执行异议、复议等多程序，最终胜诉，雁山区法院执行到款 621.3309 万元。段华扣除 30 万元本金及费用后，获利约 500 余万元。

2020 年左右，桂联公司原管理人或相关方举报段华涉嫌诈骗。桂林市恭城县人民法院 2024 年 8 月一审判决认定：段华在明知执行成功可能性极高的情况下，隐瞒关键证据及胜诉前景，向委托人桂联公司隐瞒真相，致使对方误判案件难以执行，从而将债权低价转让给他，构成诈骗罪（骗取 591.3309 万元，数额特别巨大）；执行成功后，又向承办法官刘军行贿 3 万元现金，构成行贿罪。两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 11 年 2 个月，并处罚金。